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9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6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2,64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1.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45,3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54,598.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92,6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26,861,952.7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9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截至公告披露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金额（元）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3170000523	0.00	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08409	0.00	销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0000020	0.00	销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431159	0.00	销户
5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54740007589	0.00	销户
合计			0.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和“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和利息48,287.21万元【注1】分别用于收购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航空装备”）49%的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及永久性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收购日发航空装备剩余股权并对其增资【注2】以及永久性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专户资金余额为0元。2019年6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1】：在《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中为48,009.12万元，是截至2019年4月24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 增资款已到账，工商变更尚在办理当中。

四、备查文件

上述银行的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